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15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5日內，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人民團體於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為政黨者有若干？其設立依據各為何？該等依據有無關於經費收支之規範？並請提供各該政黨之成立日期、備案日期及規範依據等相關資料。
- 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52條規定所稱之「政黨處分事件」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處分資料。
- 四、政黨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49條或人民團體法第49條規定，就經費事項應於其章程另定，則應載於章程之經費事項為何？
- 五、貴部於78年1月27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就政黨經費之取得來源、使用收益等事項，如何進行管理？其法令依據又為何？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泰倫
聯絡電話：(02)23565587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543@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2013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9012013200-1.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案，函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
料1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5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5384號函。
- 二、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於31年2月10日制定公布，78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其第45條規定：「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三、復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65條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經立案之人民團體，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檢具第10條規定之文件辦理立案；但政黨應檢具第46條規定之文件辦理備案。經查於76年7月15日解嚴前成立，並依上開規定備案之政黨計10個（如附件1



)。

四、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49條規定，政治團體（含政黨）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經費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另依法務部80年7月30日法80律11513號函（附件2），前揭法律修正時，對政治團體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該法第49條乃係因應政治團體之特殊性與實際運作之需要，所作之自主性規定，當係排除該法第33條及第34條有關經費事項之規定。爰政黨經費之取得來源、使用收益、如何進行管理及其他內容等規範，係由各該政黨於其章程中自行訂定。為回應各界對政黨財務公開期待，本部95年11月16日函頒「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該要點規定政黨應於每年5月31日前申報財務，由本部予以公開。嗣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制定政黨法，該法第21條規定，政黨應每年申報財務，由本部公開於電腦網路，接受公眾監督。

五、又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及解散為限；其處分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經查本部檔案，依上開規定處理之政黨處分事件有2件：

（一）民主進步黨80年10月13日召開第5屆第1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中表決通過台灣獨立條文納入黨綱，本部旋依法於同年月18日移請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嗣以民主進步黨已有回應，並經該會徵詢委員同意，決定暫緩處理（相關文件如附件3）。

(二)中國國安黨、中華正統黨、忠義致公黨、中國民眾黨等4政黨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轉售圖利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於80年9月17日及11月4日將起訴書函送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參處及提供意見略以，在法院未判決確定之前，以暫不予移送審議為宜（相關文件如附件4）

裝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訂

線



解嚴前成立之政黨

政黨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1	中國國民黨	-18/11/24	078/02/10
2	中國青年黨	012/12/02	078/02/24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021/04/16	078/02/24
9	中國新社會黨	036/11/12	078/03/30
11	中國中和黨	-18/04/05	078/04/12
16	民主進步黨	075/09/28	078/05/05
19	青年中國黨	012/12/02	078/05/26
21	中國民主青年黨	042/03/21	078/05/31
31	民主行動黨	070/03/01	078/07/26
37	中國中青黨	012/12/02	078/08/15

附件 2

法 務 部 (函)

保存年限
號 碼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列
	正 本	內 政 部	最 速 件
辦 擬	副 本	內 政 部	解 密 條 件
	本 部 法 律 專 務 司 參 事 室		
文 附 件	發 日 期	附 件 抽 查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年 柒 月 卅 日	
		法 80 律	
		11513	

主旨：有關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政治團體……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是否排除同法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經費事項須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民 政 司

行 辦

80.7.31

總收文：台內民字 07A-8001524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年六月廿一日台(80)內民字第九三三四三九號函。

二、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修正時，揭示「尊重人民團體的自主性，期望透過章程之規範，依內部民主程序自律自立。」之原則，研擬相關條文。亦即對政治團體，係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該法第四十九條「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乃係因應政治團體之特殊性與實際運作之需要，所作之自主性規定。揆其立法真意，當係排除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經費事項之規定，以符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時，增加政治團體自主性之國際潮流。

部長呂有文

內政部

限年 號	檔號 110-15	稿(西)		部 長	位單文行		受 文 者	速 別
	件數				副本	正本		
一五七日：民主進步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該黨基本綱領及甲建之主權獨立自主 黨綱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本部民政司 本 密 等
				承辦人	科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如說明二 8072527 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80.10.18



民政司：民創字 07C-8050358

（一）依照憲法（二）其於國民民主權原理（三）建立主權獨立

的台灣共和國（四）其於國民民主權原理（三）建立主權獨立
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之主張，應交由台
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之，違反動
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條有關人民團體之
組織與活動，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分裂國土之
規定，至請審議。

說明：

一、本黨民主進步黨於本月十三日召開該黨五全大會，
事先各界均已獲悉該黨將將「台灣獨立條文」列入
黨綱，
經一再勸阻，惟仍決議將「台灣獨立條
文」列入黨綱。

一切行動，對準敵人。一切力量，投入反共。一切建設，用於復國。一切威力，用於統一。

一切行爲，並詳確入。一切之員。

文納入黨綱，顯有故意之意，且違反人團
法第二條之規定，嚴重影響國家之安全，社會的
安定與全民的福祉，爰依同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移請審議。

二、隨五檢附剪報及有關資料一併。

部長 吳 〇 〇

內政部 ✓

內政部

(函)

保存年限											
號		檔									
說明：		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十一）月十二日前報部核備，請查照。		主旨：貴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貴黨黨綱，應請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批		行		送	
<p>一、貴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本（八十）年十月十三日修正通過貴黨黨綱。經瞭解，其中「基本綱領——我們的基本主張——」之「甲、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p>				<p>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十一）月十二日前報部核備，請查照。</p>		<p>民主進步黨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本部民政司</p>		正		民	
								副		政	
				擬		文		發		最速件	
				辦		件		號		空等	
						期		字		詳密條件	
						日		第		公	
						後		台		存	
						解		(80)內民字第		後	
						密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解	
						密		台(80)內民字第		密	
						年		8079136		年	
						月		號		月	
						日		二日		日	
						自動解密				自動解密	

全文如次：

「甲、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國家領域主權和國民身份的確立是現代主權國家對內建立法政秩序，對外發展國際外交的前提。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台灣本應就此主權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台灣社會共同體及各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但由於國民黨一意藉著『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虛構，維持大而無當的『中華民國五權憲法體制』，並賴以長期維持反民主之統治與特權。國民黨這一違背台灣主權現實的作法，不僅對內造成憲政

，以致於無法正常地參與國際社會；甚至造成台灣人民國家意識的模糊，以及文化發展的障礙。因此我們主張：

(一)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二)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台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之範圍，使台海兩岸得以依國際法建立往來之法律秩序，並保障雙方人民往來時之權益。

(三) 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依保障文化多元發展的原則重新調整國民教育內容，使人民之國家、社會、文化認同自然發展成熟，而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

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

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其中結論「基於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

交由台灣共和國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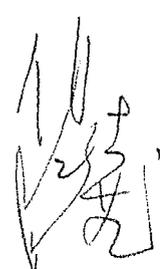
二、貴黨基本綱領「甲、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顯違反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第二條之規定，希即自行改正，以免自誤。

部長 吳伯雄

7	檔號	110-15
3	保存年限	4稿 (子)
	號件	檔

內政部

主任：有關民主進步黨修正黨綱，報請核備黨章一事，處理情形如說明，請予核處。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行 政 院 政 黨 黨 章 修 正 委 員 會	本部民政司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	位單文行 正本 副本
	承辦人 科 科長 科長黃聖榮 科長王雨霖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司 長 司 長 司 長 司 長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位單稿核 位單辦承 司政民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8003862 0788號

郵政內
(研)室審秘
80.12-5
科查檢作工
花查

郵政次務政
80.11.29
案件收

說明：

一、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部及依上開規定，以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台內民字第八〇七九一之六字通請民主進步黨依規是將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黨綱，於本（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報部核備。惟該黨僅報送負責人名冊及黨章，並未附送黨綱，本部除呈請人團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團體

之三十七。國
黨之章第一條規定：本黨是為
民主進歩之黨，以實現本黨之綱領為目的。是以該
黨應附送黨綱之方可登記。黨章才稱之條
三、再以前十年十一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九號函，
再度要求該黨補送有關資料在案。

本部

二、前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該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申
秘字第一〇〇六號函復略以：「政黨莫不以實現其
綱領為目的，其理至明。根據本黨了解，其他政黨（包
括國民黨）皆未報備黨綱，貴部僅要求本黨報
備，顯然違反政黨平等之原則。其刻意不送，

內政部

已呈明矣。

三、隨檢附良主簿者共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中教伍子第
〇〇六号之影本一份。

邵長 吳 〇 〇

內政部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正 本	民 政 司	最 速 件
擬 辦	副 本	民主進步黨	密 等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含黨章及負責人名冊一份) 本部民政司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公 布	附 件 抽 存
	日 期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號 字	後 解 密	日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8003509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80)內民字第	
		號	

主旨：所送貴黨負責人名冊准予備查，至於黨章部分請依說明二將有關資料於文到七日內一併報

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黨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中秘肆字第三四七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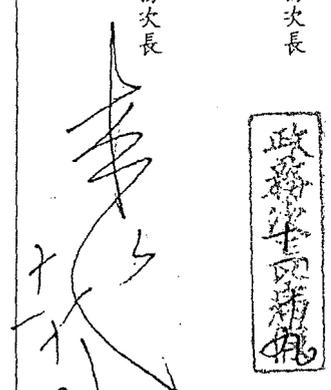
二、依人團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團體之宗旨，查貴黨黨章第一條即明文指

出：「本黨定名為民主進步黨，以實現本黨之綱領為宗旨。」，從而顯示貴黨載明之宗旨係在黨綱中表現。復查貴黨申請設立政黨備案時，曾連同綱領（黨綱）一併報部，因此，為求完備，仍請依照本部八十年十一月二日台（八〇）內民字第八〇七九一三六號函將有關資料（黨綱）於文到七日內一併報部核備。

部長 吳伯雄

編號	110-15
保存年限	稿
檔次	稿

內政部

主旨：有關處理民進黨主席張台獨黨綱之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密等			
	<p>政務次長 張</p> <p>部長 趙</p>			本部民政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一層決定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司長	秘書	技監	秘書長	位單承辦	位單核稿
秘書 蔡	科長 賴	技正 蔡	副處長 王	司長 蔡	秘書 蔡	技監 蔡	秘書長 蔡		
件	文	發	收	對	校	送	稿	會	
始(81)內民字第 643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 捌拾 年 月 日	秘書長 蔡				



說明

一、復貴署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地檢任和字第四〇二九二號函。

二、查民主進步黨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

代表大會，會中表決通過「台灣獨立條文」納入黨綱乙節，本

黨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之民團體法規定，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台

八〇七五三七號函特請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相

△△△△△△△△△△
△△△△△△△△△△
△△△△△△△△△△
△△△△△△△△△△

三、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處理本案據表示，係秉公正客觀之原則

依法審慎處理，其間召開多次委員會審議，由於民主進步黨

已有回應，並經徵詢該會委員同意，決定暫緩處理。期間，因

修正，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業於今年九月一日裁撤。

四、檢送本部今年十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〇七五二七號函、今年十月二日

台(內)民字第八〇七九二六號函、今年十月六日台(內)民字第八〇七六二〇七號

書函、八十年十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〇三五〇九號函、八十年十月三日

台(內)民字第八〇三八二二號函、今年十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八〇七六六

七五號函等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部長 吳。

21 110-15

永久	限年存保
號	檔

稿 (函) 部 政 內

主旨：有關鄧楚先生陳訴行政院政黨黨審議會處理民主進步黨主張分裂國土違治事件，延未作成處分一案，有無違失之處。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 長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監察院	
		本部民政司					
司 政 民		位單辦承	位單稿核				
承辦人	科 長	技 專 門 委 員 正	副 處 司 長	處 司 長	秘 書	參 技 事 監	秘 主 書 任
			副 司 長 蔣 王 煥				
件	附 文	發 文	收 對	校 繕	送 稿	會	
		年 月 日 字	年 月 日 字	月 日	月 日	印 監	打 字 繕 寫
		號	號	日	日		

原 單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密

07A-8106563

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轉院全字十月二十三日(8)政監台院調字第二二二八號函。

二、查民主進步黨於今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

表大會，會中決議通過將「台灣獨立條文」納入黨綱，顯有故意

違反^個民法第二條之規定，本部爰依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今年

十月十八日將全字移請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

三、另據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今年八月五日全政審字第一〇三六號函稱：

本會審議 貴部移送民主進步黨修正該黨基本綱領，涉嫌違反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

體法一案，係秉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法審慎處理。貴部於八十年十月十八日將全案

移送，本會旋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
建請 貴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函請該黨將其修正後之黨綱依法報請 貴部核備，並
於函中敘明請該黨就其修正後之黨綱違法部分，自行改正。嗣據 貴部於八十年十
二月三日函復處理情形，略以：該黨以其他政黨均未送黨綱核備為由，不予補送。
本會乃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民主進步黨就其黨綱違
法部分自行化解，並訂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續行審議，其間由於民主進步黨已有回
應，本會經徵詢委員同意決定暫緩處理。茲以人民團體法業奉 總統八十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內政部設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
處分事件。』爰將本案本會處理經過，復請 貴部研處。

本部政黨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新修正之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第

內政部

一項規定成立之單位，非為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之改隸
業務並無承繼，且本案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既已決
定暫緩處理，本部自應尊重其決議。

部長 吳。

內
政
部

檔號	110-15
保存	37
件	4

		批 示	簽
		於 八十年九月六日 會	
		民波司	
		簽	
<p>主旨：有關中國國安黨等四個政黨，涉嫌以不寬黨工名冊，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轉售國利安業，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杜先依據檢察官起訴書，送請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參處，謹簽稿五陳，政請核示。</p>			
<p>說明：</p>			
<p>一、本部已取得有關該案起訴書影本（如附件）</p>			
<p>二、該案尚在司法程序，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第一層決定

訂

錄



惟尚未經到決確定，如選予移送，政黨審議委員
會審議，其多數仍多，類此條件，如民主進步黨
中常會通過所謂「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顯然
違反人團法第二條……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
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有心者將要求比類
援引，促本部移送審議，將引起無謂之困擾。
蓋政黨之活動，且有政治敏感性，其一舉一動影
响非常深遠，對政黨處分之移送，更應格外審
慎，如輒移送，影响政治和諧，豈非「政黨政治」
之常軌，是以本章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仍

有得到決確定，苟處分解散，亦較有根據。

三、綜上所述，本案如移送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參處，如該會自認證據確鑿，亦可根據事實自

行審議。

所簽當否 政請

鑒核

謹呈

部長

次

可

伯雄

民改司

九本

謹簽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九本

來	限年存保
號	檔

稿 (函)

部 政 內

主旨： 有關 中國國民黨，中華正統黨，忠義救國黨，中國民衆黨 等四個政黨，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出售口圖利案，業經分地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位單文行 副本 正本 本部民政司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受文者	速別
	司政民：位單辦承		位單稿核		秘書長 參事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密等
	承辦人 九餘棋	科長 九餘棋	技專門委員 九餘棋	副處長 九餘棋	司長 九餘棋	秘書長 九餘棋	解密條件
	件附 八五二月	文發 台(80)內民字第 13 號	文收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對校 九餘棋	稿 九餘棋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80.9.19



地方法院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再檢送檢察官起訴書
影本乙份，請 參閱。

說明：

一 依據 貴會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十政會字第一二九號函辦
理。

二 起訴書中，被告莫啟南為中國國民黨主席，馮岳為中華正統
黨主席，刁平為忠義救國黨主席，陳玉麟、易金財為中國民
衆黨交通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詹乾明為中國國民黨
副主席，吳辰郎為中國國民黨公安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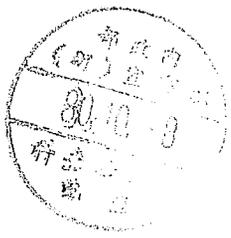
部長 吳 ○ ○

行政院黨審委員會(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發 文 日 期
		文 件 附 號 字		八 十 政 審 字 第 032 號

主旨：貴部函送中國國安黨、中華正統黨、忠義致公黨、中國民眾黨等，申請自用大客車牌出售圖利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一切行動，對準敵人。一切力量，投入反共。一切建設，用於復國。一切成功，操之在我。

20.9.30

總收文：台內民字 07A-8002596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年九月十七日台(80)內民字第八〇七一九一三號函。

二、貴部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書影本，惟各該政黨有無違反法令？依法是否應予處分？貴部函送起訴書影本請本會參處之目的為何？是否為移請本會審議之通知？起訴書中涉案政黨，貴部核認之事實及意見為何？均未據敘明，

敬請酌明示復。

主任委員 施啟揚

為能核認其違法事實，新日不宜移請出者
明確之前，暫不予處分，得請 查照。

說明：

一、德 中貴會於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八十政會字第一〇二號函。

二、鑑於人民團體法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解散」

為限，在法院未判決確有罪之前，若建議處分

，因為難核認其違法事實，且只解為警告之處分。唯嗣後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情事即重大時，基於一事不再罰原則，不得再為

「解散」之處分。如是前，警告之處分過輕，對少數違

法政黨無法收到^{過阻}處罰之法律之目的，基於前述理由，

在法院未判決有罪確之前，以暫不予處分為宜。本草案
後送請審議